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部分验收：年产
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

建设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书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常书平（签字）

项目负责人：马忙福

报告编写人：马忙福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蒋涛、王浩、曹学智、高杰、潘威、端臻等

建设单位：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马忙福 18914009168

传真：/

邮编：2132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线束、线束辅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2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46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19日施行）；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3〕46号，2023年4月20日）； 19.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0.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0.5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常州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COD	266				
	SS	87				
	NH ₃ -N	12				
	TP	2				

	TN	23	
--	----	----	--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 0.08
	颗粒物	≤ 0.076
废水	废水量	≤ 480
	COD	≤ 0.12
	SS	≤ 0.0768
	NH ₃ -N	≤ 0.0048
	TP	≤ 0.001
	TN	≤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常州知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的厂房 6370 平方米，同时购置低速混合机、高速混合机、挤出造料机、押出机等主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2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46 号）。

2024 年 6 月，企业已购置自动计量系统 4 套、低速混合机 4 台、真空包装机 6 台、高速混合机 4 台、机械手 2 台、挤出造粒机组 2 台、押出流水线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座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坛发改备[2022]343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
6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3〕46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C0NNEY41001X，2024 年 6 月 24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7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25 人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5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2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2000 吨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4808.92m ² ，主体 2 层，局部 4 层，用于办公与仓储	建筑面积 4808.92m ² ，主体 2 层，局部 4 层，用于办公与仓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562m ² ，主体 1 层，局部 2 层，用于生产及仓储	建筑面积 1562m ² ，主体 1 层，局部 2 层，用于生产及仓储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成品仓库		1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2F	1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2F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1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3F-4F	1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3F-4F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量为 84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量为 360t/a	部分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部分验收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10m ³ /h，挤出机、押出机配套间接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2.5m ³ /h，挤出机、押出机配套间接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部分验收
	空压系统		空压机 2 台，用于提供动力	空压机 1 台，用于提供动力	部分验收
环保	有	投料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各自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	新增环保设施用于增强废气收集

工程	组织废气			排放	效率及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挤出、押出	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挤出、押出、投料	本项目挤出造粒、押出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及投料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造粒、押出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及投料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二，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南侧辅房，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二，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南侧辅房，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自动计量系统	/	2	4	/	本项目中，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低速混合机、高速混合机、挤出造粒组及压出流水线，实际各建设 4 台、4 台、2 台、1 条，本次为部分验收
2	低速混合机	SRL-21000/2600	10	4	6	
3	真空包装机	ZBT 50ZK	10	6	4	
4	高速混合机	SRL-1000/500	10	4	6	
5	机械手	/	4	2	2	
6	挤出造粒机组	/	6	2	4	
7	押出流水线	/	2	1	1	
8	空压机	开山（BMVF55）	2	1	1	
9	冷却塔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线束辅助材料原料	水滑石	/	302.527t	151.2635t	硬脂酸钙为涉燃爆粉尘，出于安全考虑，本项目使用碳酸钙来替代硬脂酸钙；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实际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2		塑料粒子	PVC	500t	250t	
3		硬脂酸锌	/	400t	200t	
4		润滑粉	聚乙烯蜡	150t	75t	
5		碳酸钙	/	600t	300t	
6		抗氧剂	β -(4-羟基苯基-3,5-二叔丁基)丙酸十八碳醇酯	150t	75t	
7		辅助抗氧剂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99%、硬脂酸甲酯 <0.2%	90t	45t	
8	新能源汽车线束原料	增塑剂	环氧大豆油	75t	37.5t	
9		电子线	/	20 万米	10 万米	
10		线束辅助材料	/	265t	132.5t	
11	辅料	机油	矿物油、助剂	1t	0.5t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360t/a，其中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60t/a，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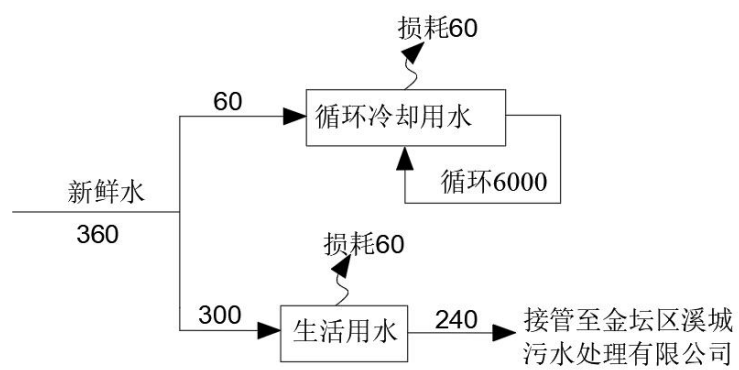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端子组件和电机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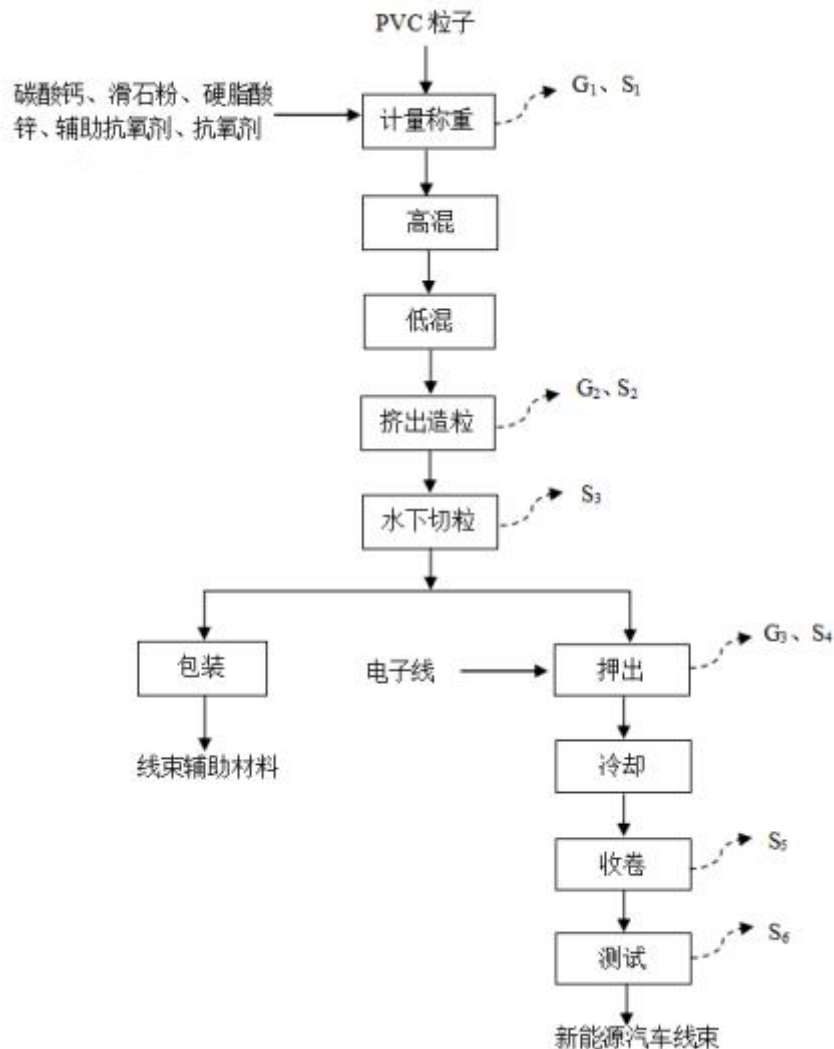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称重：根据产品配方，将 PVC 粒子、水滑石、碳酸钙、抗氧剂、润滑剂等原料拆包后人工投入各自的过渡仓（配计量仪器）各物料经计量称重后按照一定比例经软管输送至高速混合机料仓内。该工序水滑石、碳酸钙、抗氧剂、润滑剂等粉料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1）和废包装材料（S1）。

高速混合：各种物料在高速混合机内的密闭料缸中高速搅拌混合（400 转/分钟），使各类物料搅拌均匀。由于高速混合机料仓完全密闭，且物料输送过程均通过密闭软管，

不考虑混合粉尘。

低速混合：高混后的物料经软管输送至低速混合料仓中低速搅拌混合（60-100 转/分钟）。由于低速混合料仓完全密闭，且物料输送过程均通过密闭软管，不考虑混合粉尘。

挤出造粒：混合均匀的物料经软管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料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合适温度（150℃左右），熔融共混的物料经模头挤出。经核实，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高分子断链，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交联），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产生挤出废气（G₂）。机器工作后模头温度升高，使用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挤出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₂）。

水下切粒：挤出物料直接进入水下切粒系统内切割成相应尺寸，切粒后的塑料粒进入烘箱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较低（40℃），无有机废气产生。切粒用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水箱定期过滤清捞，产生少量边角料（S₃）。

线束辅助材料原料：

包装：部分改性塑料粒子直接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线束辅助材料原料。

新能源汽车线束：

押出：部分改性塑料粒子作为电缆料进入线束生产线。外购的电子线利用放线架匀速经过押出机的机头，根据产品需要在押出机的料仓内加入电缆料，通过络筒电加热使电缆料熔融挤押出来，经模具在电子线上包上一层胶皮，达到绝缘效果。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G₃）和边角料（S₄）。

冷却：押出后的半成品牵引至押出流水线的冷却工段，半成品缓慢通过生产线的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收卷：将线束收卷入库。收卷裁线时产生少量边角料（S₅）。

测试：对汽车线束的输出功率进行标定，测试其输出特性，确定组件的质量等级。此工序产生少量次品（S₆）。

绕线：测试合格的汽车线束经缠绕机绕成线圈，包装入库储存。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均由生产车间二内部移至生产车间二外南侧辅房内，危废仓库位置变化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设备数量

环评中有自动计量系统 2 套、低速混合机 10 台、真空包装机 10 台、高速混合机 10 台、机械手 4 台、挤出造粒机组 6 台、押出流水线 2 条、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座。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设备数量有自动计量系统 4 套、低速混合机 4 台、真空包装机 6 台、高速混合机 4 台、机械手 2 台、挤出造粒机组 2 台、押出流水线 1 条、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座，未购置的设备待后期购置后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辅料

环评中制作线束辅助材料时需使用硬脂酸钙，硬脂酸钙为涉燃爆粉尘，出于安全考虑，本项目使用碳酸钙来替代硬脂酸钙，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料废气末端处理设施为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废气产生工段较多，故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能够增强收集效果，提升对投料废气的处理效率，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300000369），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均由生产车间二内部移至生产车间二外南侧辅房内，危废仓库位置变化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中有自动计量系统 2 套、低速混合机 10 台、真空包装机 10 台、高速混合机 10 台、机械手 4 台、挤出造粒机组 6 台、押出流水线 2 条、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座。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设备数量有自动计量系统 4 套、低速混合机 4 台、真空包装机 6 台、高速混合机 4 台、机械手 2 台、挤出造粒机组 2 台、押出流水线 1 条、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座，未购置的设备待后期购置后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制作线束辅助材料时需使用硬脂酸钙，硬脂酸钙为涉燃爆粉尘，出于安全考虑，本项目使用碳酸钙来替代硬脂酸钙，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环评中投料废气末端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为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废气产生工段较多，故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能够增强收集效果，提升对投料废气的处理效率，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300000369），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40	/	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各自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1#排气筒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4186m ³ /h
2#排气筒	挤出、押出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	4924m ³ /h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风量满足环评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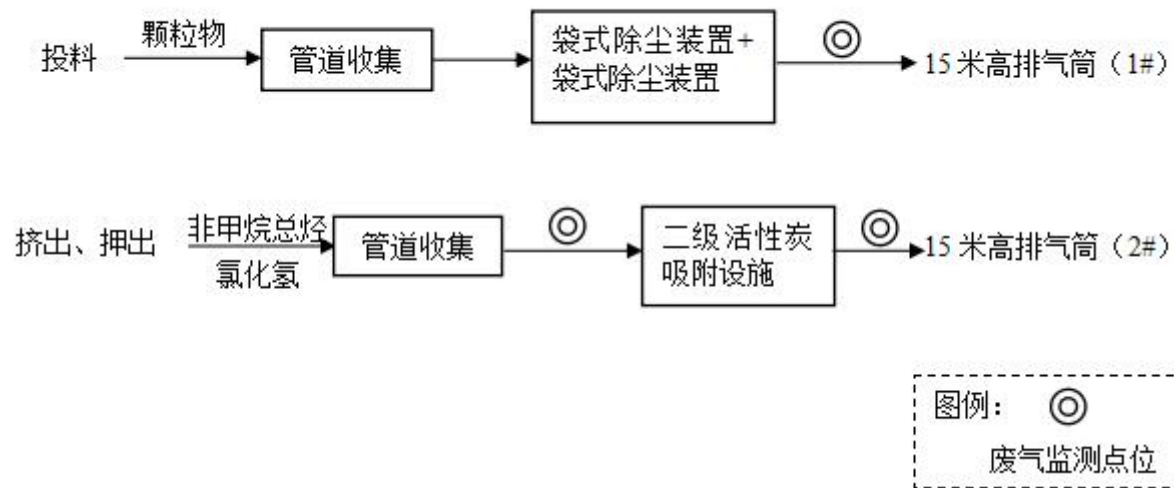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排气筒	  袋式除尘装置

2#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投料、挤出、押出	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低速混合机	7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2	真空包装机	75		6
3	高速混合机	80		4
4	挤出造粒机	75		1
5	押出流水线	75		1
	空压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二外南侧辅房, 面积 10m², 已设置

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二楼，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物料包装	SW59 900-099-S59	1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挤出、切粒、押出、裁线	SW59 900-099-S59	2.6	1.3		
	次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1.3	0.65		
	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447	0.72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5	0.07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38	2.51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0.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75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填充的活性炭为粒状，单次填充量为 360kg，年更换频次为 6 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2.519t（含有机废气）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处于备案阶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及危废仓库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各自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投料、挤出、押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北厂界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

	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料、次品、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正在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处于备案阶段。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由于危废仓库移至生产车间二南侧，故次本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二及危废仓库为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ug/m³ （6000L 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校准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已校准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校准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6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校准
9	离子色谱	iCR1100	已校准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已校准
1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已校准
1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1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4
	检查率%	/	50.0	25.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氯化氢（有组织）	氯化氢（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36	104	24	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	4	4
	检查率%	/	5.6	1.9	/	33.3	16.7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	/	4	4
	检查率%	33.3	/	/	/	33.3	16.7
	合格率%	100	/	/	/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2	2	/	/	/
	检查率%	/	5.6	1.9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12	/	/	/
	检查率%	/	11.1	11.5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加标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个数	/	2	2	2	/	/
	检查率%	/	5.6	1.9	8.3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4 年 6 月 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5	正常
2024 年 6 月 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6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投料	◎1#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押出	◎2#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5m	
投料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押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南 N2、西 N3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因东、北厂界邻近其他企业,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6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7 日	生产 负荷
新能源汽车 线束	20 万米	10 万米	260 米	78%	280 米	84%
线束辅助 材料	2000 吨	1000 吨	2.8 吨	84%	3 吨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4 年 6 月 6 日	6.9	6.8	6.8	6.9	6.8~7.0	6~9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6.8	6.9	6.9	7.0			
	COD	2024 年 6 月 6 日	151	148	157	161	154	266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110	122	120	129	120		达标
	SS	2024 年 6 月 6 日	23	17	19	15	19	87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13	19	15	14	15		达标
	氨氮	2024 年 6 月 6 日	6.32	6.4	6.54	6.24	6.38	12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6.70	6.94	6.72	6.90	6.82		达标
	总磷	2024 年 6 月 6 日	0.50	0.51	0.52	0.48	0.50	2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0.50	0.52	0.50	0.49	0.50		达标
	总氮	2024 年 6 月 6 日	13.1	13.2	14.0	13.5	13.5	23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13.3	13.8	13.4	13.4	13.5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 废气 排气 筒 1#	2024 年 6 月 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186	4116	409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4.94×10 ⁻³	5.32×10 ⁻³	1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033	4037	406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5.25×10 ⁻³	5.69×10 ⁻³	1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6 月 6 日，阴、东风、风速 1.6~1.8m/s；2024 年 6 月 7 日，晴、东风、风速 1.4~1.5m/s； 2.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各自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有多段进口且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 押出废 气排气 筒 P1	2024 年 6 月 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320	4355	4357	4924	4942	49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0	7.23	6.91	1.21	1.42	1.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15×10 ⁻²	3.01×10 ⁻²	5.96×10 ⁻³	7.02×10 ⁻³	6.73×10 ⁻³	3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81	0.72	0.54	0.59	0.54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3.53×10 ⁻³	3.14×10 ⁻³	2.66×10 ⁻³	2.92×10 ⁻³	2.65×10 ⁻³	0.18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146	4103	4092	4856	4783	48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72	7.30	7.28	1.20	1.46	1.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00×10 ⁻²	2.98×10 ⁻²	5.83×10 ⁻³	6.98×10 ⁻³	6.89×10 ⁻³	3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7	0.85	0.52	0.51	0.47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57×10 ⁻³	3.48×10 ⁻³	2.53×10 ⁻³	2.44×10 ⁻³	2.30×10 ⁻³	0.18	达标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76.7%~81.8%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6 月 6 日，阴、东风、风速 1.6~1.8m/s；2024 年 6 月 7 日，晴、东风、风速 1.4~1.5m/s； 2.环评中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未作出要求，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即可； 3.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2024 年 6 月 6 日	上风向O1#	一时段	0.60	0.197	ND
		二时段	0.60	0.202	ND
		三时段	0.62	0.206	ND
	下风向O2#	一时段	0.77	0.220	ND
		二时段	0.84	0.227	ND
		三时段	0.86	0.226	ND
	下风向O3#	一时段	0.79	0.227	ND
		二时段	0.82	0.230	ND
		三时段	0.83	0.242	ND
	下风向O4#	一时段	0.85	0.245	ND
		二时段	0.82	0.252	ND
		三时段	0.86	0.256	ND
2024 年 6 月 7 日	上风向O1#	一时段	0.56	0.198	ND
		二时段	0.55	0.202	ND
		三时段	0.58	0.196	ND
	下风向O2#	一时段	0.82	0.223	ND
		二时段	0.88	0.227	ND
		三时段	0.88	0.221	ND
	下风向O3#	一时段	0.87	0.231	ND
		二时段	0.82	0.235	ND
		三时段	0.92	0.229	ND
	下风向O4#	一时段	0.87	0.247	ND
		二时段	0.79	0.251	ND
		三时段	0.82	0.245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2	0.256	ND
评价标准			4	0.5	0.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4 年 6 月 6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1.3~23.5℃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61~101.66kPa	风速	1.6~1.8m/s
2024 年 6 月 7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0~26.4℃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05~101.08kPa	风速	1.4~1.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GB14554-93）。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6 月 6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1.07	6	达标
			0.98		
			1.14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1.3~23.5℃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61~101.66kPa	风速	1.6~1.8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6 月 7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1.20	6	达标
			1.12		
			1.17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0~26.4℃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05~101.08kPa	风速	1.4~1.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4 年 6 月 6 日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2	昼间≤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5	
2024 年 6 月 7 日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6	昼间≤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7	
	噪声源	车间●5#	69.7	—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东、北厂界邻近其他企业,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6	0.038	0.01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8	0.04	0.0253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80	288	240	符合
	COD	0.12	0.072	0.033	符合
	SS	0.0768	0.04608	0.0041	符合
	NH ₃ -N	0.0048	0.00288	0.0016	符合
	TP	0.001	0.0006	0.00012	符合
	TN	0.0096	0.00576	0.0032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投料、押出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挤出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3600h，详见情况说明；由于挤出、押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合并排放，故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时的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各自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本项目挤出造粒机、押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浓度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投料、挤出、押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二外南侧辅房，面积 10m²，已设置

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辅房，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处于备案阶段。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及危废仓库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部分验收生产能力同环评折算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马忙福

项目经办人：马忙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项目代码	2210-320413-04-01-366093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26'33.390" 北纬 N31°44'10.2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20 万米、 线束辅助材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3）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C0NNEY41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6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挤出造粒 3600h）				
运营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C0NNEY41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	480					
	化学需氧量		137	266			0.033	0.12					
	悬浮物		17	87			0.0041	0.0768					
	氨氮		6.6	12			0.0016	0.0048					
	总磷		0.5	2			0.00012	0.001					
	总氮		13.5	23			0.00324	0.00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2	60			0.0253	0.08				
	颗粒物			1.4	20			0.014	0.076				
	氯化氢			0.59	10			/	/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587	1.587	0	0				
		危险固废				1.5095	1.509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登记回执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情况说明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46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建设，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常州知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370 平方米，购置低速混合机、高速混合机、挤出造粒机组

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2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北厂界4类)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210-320413-04-01-36609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4003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e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8914009168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蒋涛、王浩、曹学智、高杰、潘威、端臻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氯化氢；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月平 一审人：林 二审人：黄 签发人：戴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01)	第二次 (11:40)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4:30)	/
pH 值	无量纲	6.9 (25.0℃)	6.8 (25.3℃)	6.8 (25.5℃)	6.9 (24.8℃)	/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48	157	161	266
悬浮物	mg/L	23	17	19	15	87
氨氮	mg/L	6.32	6.40	6.54	6.24	12
总磷	mg/L	0.50	0.51	0.52	0.48	2
总氮(以 N 计)	mg/L	13.1	13.2	14.0	13.5	2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2:50)	第二次 (14:30)	第三次 (15:50)	第四次 (17:06)	/
pH 值	无量纲	6.8 (23.1℃)	6.9 (23.0℃)	6.9 (23.4℃)	7.0 (24.1℃)	/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22	120	129	266
悬浮物	mg/L	13	19	15	14	87
氨氮	mg/L	6.70	6.94	6.72	6.90	12
总磷	mg/L	0.50	0.52	0.50	0.49	2
总氮(以 N 计)	mg/L	13.3	13.8	13.4	13.4	23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常州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07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1:16）	二时段 （12:21）	三时段 （13:26）	一时段 （12:25）	二时段 （13:31）	三时段 （14:37）	/
	烟气温度（℃）	24.2	24.7	25.0	26.1	26.8	27.2	/
	烟气含湿量（%）	1.8	1.8	1.8	1.9	1.9	2.0	/
	烟气流速（m/s）	6.5	6.4	6.4	6.4	6.4	6.5	/
	标干流量（m ³ /h）	4186	4116	4094	4033	4037	4067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3	1.2	1.3	1.2	1.3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5.44×10 ⁻³	4.94×10 ⁻³	5.32×10 ⁻³	4.84×10 ⁻³	5.25×10 ⁻³	5.69×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1.6~1.8m/s		风向：东风		
			气温：21.3~23.5℃		气压：101.61~101.6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0:37)	二时段 (12:01)	三时段 (13:24)	最大值	/
			0.60	0.60	0.62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0:38)	二时段 (12:03)	三时段 (13:24)	最大值	4
			0.77	0.84	0.86	0.86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0:39)	二时段 (12:04)	三时段 (13:25)	最大值	
			0.79	0.82	0.83	0.83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0:40)	二时段 (12:05)	三时段 (13:26)	最大值	
			0.85	0.82	0.86	0.86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10:41)	二时段 (12:05)	三时段 (13:27)	最大值	6
			1.07	0.98	1.14	1.14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1.5m/s			风向: 东风		
		气温: 26.0~26.4℃			气压: 101.05~101.0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3:25)	二时段 (14:42)	三时段 (16:00)	最大值	/
			0.56	0.55	0.58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3:26)	二时段 (14:42)	三时段 (16:00)	最大值	4
			0.82	0.88	0.88	0.88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3:28)	二时段 (14:42)	三时段 (16:01)	最大值	4
			0.87	0.82	0.92	0.92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45)	三时段 (16:02)	最大值	6
			0.87	0.79	0.82	0.87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13:27)	二时段 (14:43)	三时段 (16:02)	最大值	6
			1.20	1.12	1.17	1.20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1.7~2.1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5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7~13:12	60.2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15~13:20	60.5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4~1.8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6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7~12:52	60.6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4~12:59	60.7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3:03~13:08	69.7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6-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有组织废气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22	1.0 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JC/XJJ-13-1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01-07、0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4、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01-07、08	0.2 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07-08、09	
		iCR1100 离子色谱	JC/SJJ-042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4、35、37、38	0.02 mg/m ³
		iCR1100 离子色谱	JC/SJJ-04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4、35、37、38	168 μg/m ³ (6000 L 计)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22、23、24、25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噪声	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7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7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4
	检查率%	/	50.0	25.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氯化氢 (有组织)	氯化氢 (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36	104	24	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	4	4
	检查率%	/	5.6	1.9	/	33.3	16.7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	/	4	4
	检查率%	33.3	/	/	/	33.3	16.7
	合格率%	100	/	/	/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2	2	/	/	/
	检查率%	/	5.6	1.9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12	/	/	/
	检查率%	/	11.1	11.5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加标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个数	/	2	2	2	/	/
	检查率%	/	5.6	1.9	8.3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 ”
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
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6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7 日	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 线束	20 万米	10 万米	260 米	78%	280 米	84%
线束辅助材 料	2000 吨	1000 吨	2.8 吨	84%	3 吨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5 月



附件 6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买卖合同

【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人：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让人和受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人自愿将座落于本市 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的不动产出售给受让人，所让房屋状况如下：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属证书号	房屋情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套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备注
土地情况			
面积	7447 m ²	用途	工业用地
权利设立情况	☐ 地权 ☐ 地上 ☐ 地下	取得价格	
使用权益类型		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15日止
他项权利情况			
其他不动产情况			

第二条 双方约定：上述不动产的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千 捌 佰 零 叁 万 零 肆 百 零 五 元 整。

第三条 受让人于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价款，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第四条 受让人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不动产移交给受让人。

第五条 双方应共同到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 出让人保证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若发生与出让人有关的产权纠纷，由出让人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受让人造成的损失，由出让人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壹拾 万元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存档，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会议）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其它事项：

出让人（签章）：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签章）：常州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强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强
委托代理人（签章）：李强
委托代理人（签章）：李强
联系电话：18912091668
联系电话：18912091668

2022年 2月 1日
2022年 2月 1日

【单位主管部门】

苏 (2023) 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 0040352 号

权利人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朱林镇创业路7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3003005GB00082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2447.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16370.9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2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幢号: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规划用途:车间,建筑面积:4808.92㎡,总层数:5
 幢号: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规划用途:车间,建筑面积:1582.02㎡,总层数:2
 建筑面积4808.92平方米所在层为-1-4层;建筑面积1862.02平方米所在层为1-2层。

扫码见图

202303101534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朗创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106001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月6日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 排水形式：直排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申报量(日最大排水量)（吨/日）
<u>塑料</u>	生活污水	<u>1.6</u>
	生产废水（需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及行业排放标准）	<u>/</u>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水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

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 < 6.5$ 或 $pH > 9.5$	补偿金 = 排水量 $\times$ (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 $\times 2 \times$ 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 = 排水量 $\times$ (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 $\times 2 \times$ 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 = 排水量 $\times$ (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 8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C0NNEY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C0NNEY4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4日至2029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C0NNEY41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 77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95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2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7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危废转移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网上转移联单数量与合同价格，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后十五日内付款。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明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自动计量系统 4 套、低速混合机 4 台、真空包装机 6 台、高速混合机 4 台、机械手 2 台、挤出造粒机组 2 台、押出流水线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座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其中环评中挤出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共计 2400 小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挤出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共计 3600 小时。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束 10 万米、线束辅助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特此承诺！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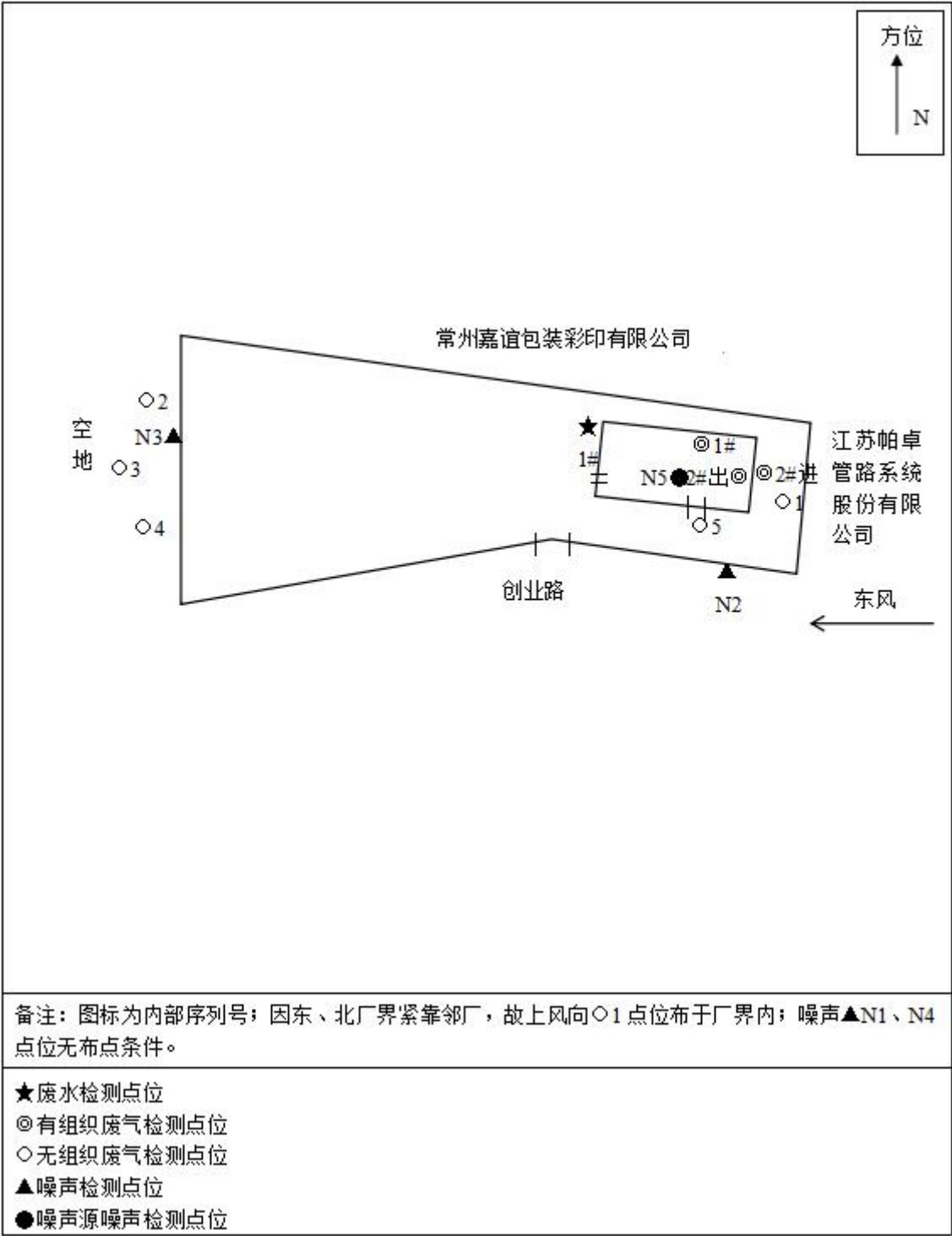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24

项目名称	新增布袋除尘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77号	建筑面积(m²)	6370
建设单位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常书平
联系人	马忙福	联系电话	18914009168
项目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24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和线束辅助材料”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常金环审2023[46]号）。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投料工段有粉尘废气产生，需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为增强收集效果，提升处理效率，公司拟投资8万元，在原有除尘设施基础上，再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投料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投料工段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周边环境
	固废		
承诺：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书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朗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书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1300000369。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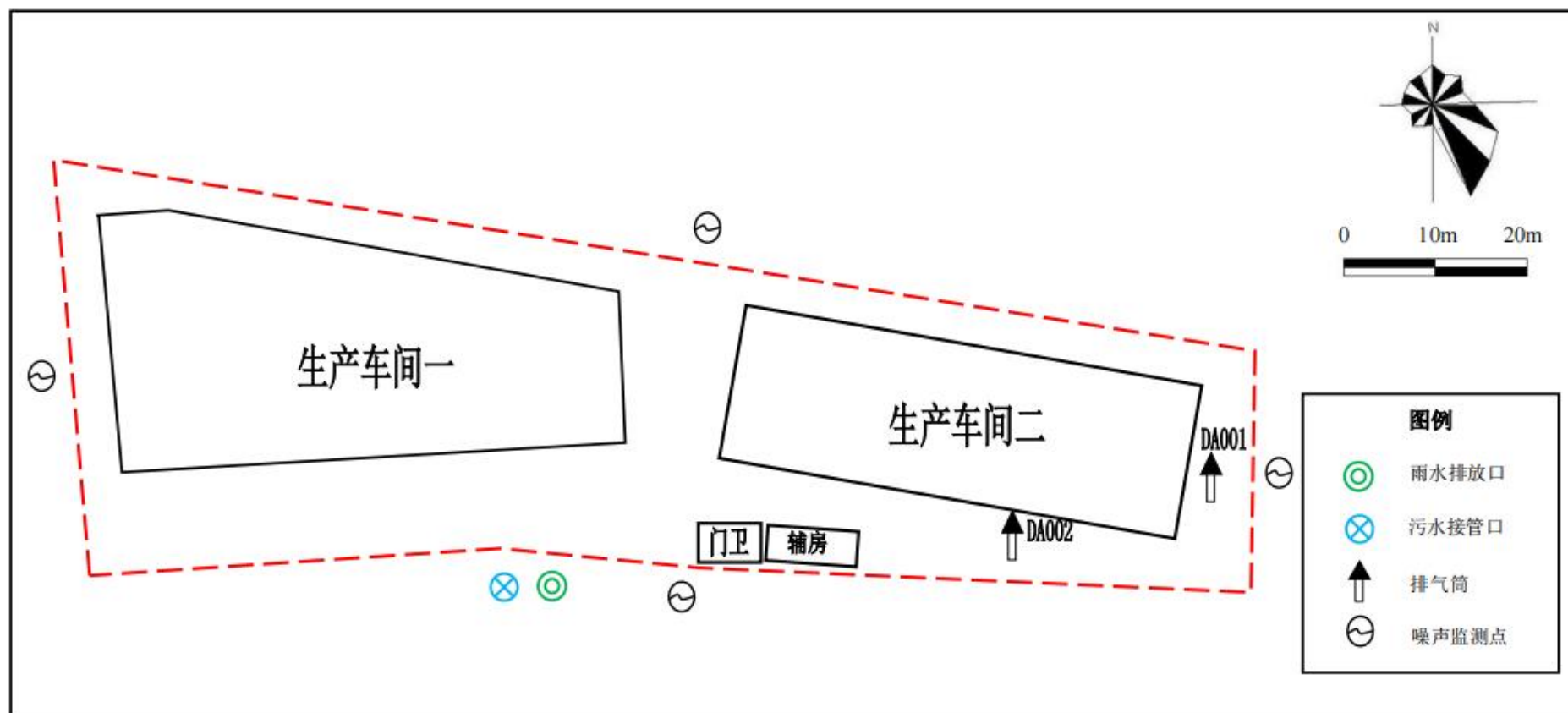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1 环评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